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本次会议被否决的议案为:议案7《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议案9《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一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225,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5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荆怀靖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经半数董事推选,大会由董事总经理赵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荆怀靖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总经理赵立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798	42.2210	3,560,529	57.779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2,227	96.5906	210,100	3.409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798	41.5395	3,560,529	57.7790	42,000	0.68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3,665,009	99.3493	3,560,529	0.65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12、议案名称: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17,538	99.9985	8,000	0.00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9,350,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1,712,6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5,998	99.6370	8,000	0.363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58,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2.0	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3.0	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4.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5.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6.0	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7.0	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2,601,798	42.2210	3,560,529	57.7790	0	0.0000
8.0	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5,952,227	96.5906	210,100	3.4094	0	0.0000
9.0	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559,798	41.5395	3,560,529	57.7790	42,000	0.6815
10.0	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2,601,798	42.2210	3,560,529	57.7790	0	0.0000
1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12.0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6,154,327	99.8702	8,000	0.129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11涉及关联交易,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541,063,211股,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与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嘉靖、沈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嘉靖律师、沈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13:30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7,225,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7.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1,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10%;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0%;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1,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10%;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0%;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52,2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06%;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52,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06%;反对2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94%;弃权0股。

9.审议未通过《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9,7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95%;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0%;弃权42,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9,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95%;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0%;弃权42,00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665,0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3%;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1,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10%;反对3,560,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90%;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7,21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5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0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除《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航天财务公司综合授信,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继续委托航天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外,其他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未参加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朱嘉靖 律师

沈瑶 律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2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74,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8,390	98.1745	18,700	0.0160	2,107,597	1.8095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2,790	98.1696	24,300	0.0209	2,107,597	1.8095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37,890	98.1654	22,200	0.0191	2,114,597	1.8155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4,890	98.1714	22,200	0.0191	2,107,597	1.8095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8,590	98.1746	18,500	0.0159	2,107,597	1.809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41,290	98.1684	23,200	0.0199	2,110,197	1.8117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9,522	86.5048	2,127,297	13.4819	2,100	0.0133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12,831	98.0581	154,255	0.1324	2,107,601	1.809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38,424	96.7922	1,628,666	1.3983	2,107,597	1.809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33,590	98.1617	26,500	0.0228	2,114,597	1.815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333,590	98.1617	26,500	0.0228	2,114,597	1.81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652,822	86.5257	18,500	0.1173	2,107,597	13.3570
7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49,522	86.5048	2,127,297	13.4819	2,100	0.0133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517,063	85.6653	154,255	0.9776	2,107,601	13.3571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042,656	76.3212	1,628,666	10.3218	2,107,597	13.3570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37,822	86.4307	26,500	0.1679	2,114,597	13.4014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637,822	86.4307	26,500	0.1679	2,114,597	13.4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100,695,768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何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根据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日、22日分别披露了三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及管理层将共同努力尽快消除净资产为负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妥善化解退市风险,恢复公司健康发展。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上述业绩快报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债权处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新设子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镇花秋二矿采矿权及相关附属资产,置出资产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及圣济堂制药除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以外的全部子公司股权、贵州中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并修订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2月8日,圣济堂制药将持有大秦医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市公司,并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2月19日,公司置出资产圣济堂制药100%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登记,圣济堂制药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章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圣济堂制药名下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27000355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252)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4月15日(含)至2024年5月1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4月23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4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2931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公司")诉朗福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案件一审已于2023年12月7日开庭,2024年1月5日公司公告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判决朗福公司需偿还复地公司本金5,6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朗福公司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原定2024年3月22日开庭。截至2024年3月7日,因双方已分别提交和解申请,暂未开庭。

4月16日复地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同日朗福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同意复地公司撤回起诉的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月22日,朗福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民终2085号】,裁定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3)渝0108民初22943号民事裁决;

二、准许被上诉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诉讼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04465元减半收取202232.5元,由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渝05民终2085号】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040,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11,120	99.2546	2,997,300	0.3421	3,532,300	0.4033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11,120	99.2546	2,997,300	0.3421	3,532,300	0.40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29,420	99.2567	2,727,000	0.3112	3,784,300	0.4321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29,420	99.2567	5,585,000	0.6375	926,300	0.1058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467,520	99.2496	3,040,900	0.3471	3,532,300	0.4033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511,120	99.2546	5,603,300	0.6396	926,300	0.1058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79,120	99.5934	2,635,300	0.3008	926,300	0.105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47,339,7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27,740	77.0976	3,040,900	10.5951	3,532,300	12.307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968,198	90.7593	833,100	8.4310	80,000	0.80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59,542	69.9245	2,207,800	11.7313	3,452,300	18.344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189,640	77.3132	2,727,000	9.5014	3,784,300	13.1854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189,640	77.3132	5,585,000	19.4592	926,300	3.2276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27,740	77.0976	3,040,900	10.5951	3,532,300	12.3073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171,340	77.2495	5,603,300	19.5230	926,300	3.2275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25,139,340	87.5906	2,635,300	9.1819	926,300	3.22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彭星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现根据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当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经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73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73元/股调整为32.7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因此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77元/股。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30.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4元/股,成交总金额76,894,61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前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5元/股调整为24.73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相关情况

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根据具体实际积极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当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已经超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73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4.73元/股调整为32.7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77元/股。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宜,因此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除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